

白芒营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江华瑶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我单位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对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职责

白芒营镇政府设置党政机构6个，直属事业单位3个，综合行政执法机构1个。核定人员编制120人，实有在职在编人数110人。核定车辆编制2台，实有公务用车2台。

1、镇党政机构：（1）党政综合办公室(信访办公室)；
(2) 基层党建办公室；(3) 经济发展办公室；(4) 社会事务办公室(卫生健康办公室)；(5)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6) 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公室。

2、公益性事业机构：（1）白芒营镇社会事业综合服务中心(文化综合服务站、退役军人服务站)；（2）白芒营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3）白芒营镇政务(便民)服务中心。

3、镇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白芒营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乡镇人大、纪检监察、人武部和群众团体等组织按有关规定设置。

（二）机构设置情况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

上级党委、政府及本级党委、人民代表大会的预定。

2、搞好农田水利、农业综合开发、科教文卫、人口和计划生育、体育、民政、安全、村乡规划建设、扶贫开发、劳动保障和社会稳定等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

3、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营造经济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国有资产、集体财产和各种经济组织及公民的合法权益；

4、促进本行政区域内经济和社会发展，突出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创造良好环境，大力发展地区经济，努力提高本地区经济实力和可持续发展水平，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和水平。

5、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积极开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做好群众教育，搞好本地区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司法行政工作；依法指导村民委员会开展各项工作。

6、承办上级党委及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编制情况

2024年末，我单位共有编制124人，其中行政编制67人，事业编制54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117人，离休人员0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是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2024年基本支出预算安排(含上年结转)1571.54万元，实际支出1571.54万元，完成预算安排的100%。人员经费支出1421.5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0.46%;日常公用经费支出149.9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0.55%。

(二)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是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含上年结转)2396.08万元，实际支出2394.48万元，完成预算安排的99.93%。其中：

党建工作经费、党管武装工作经费项目资金，2024年实际支出5.7万元，占项目支出的0.24%，主要用于党建工作、党管武装工作等方面。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项目资金，2024年实际支出635.69万元，占项目支出的26.55%，主要用于村级组织运转、村干部及离休村主干工资薪酬工作等方面。

粮食生产工作经费项目资金，2024年实际支出874.72万元，占项目支出的36.53%，主要用于粮食生产工作等方面。

干部职工宿舍维修资金项目资金，2024年实际支出15万元，占项目支出的0.63%，主要用于粮食生产工作等方面。

白芒营镇市场管理费项目资金，2024年实际支出52万元，占项目支出的2.17%，主要用于市场管理费工作等方面。

白芒营镇文化站项目资金，2024年实际支出2.9万元，占项目支出的0.12%，主要用于镇文化站工作等方面。

基础设施建设资金项目资金，2024年实际支出649.86万元，占项目支出的27.14%，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等方面。

农村综合改革奖补资金，2024 年实际支出 97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4.05%，主要用于农村综合改革工作等方面。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公益事业奖补资金，2024 年实际支出 56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2.24%，主要用于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公益事业工作等方面。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是单位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的支出，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的发展。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安排(含上年结转)125 万元，实际支出 119.52 万元，完成预算安排的 95.62%。其中：

2024 年驻村帮扶工作经费项目资金，2024 年实际支出 9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0.36%，主要用于驻村帮扶工作等方面。

白芒营镇白饭洞活动广场设施资金，2024 年实际支出 4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0.16%，主要用于白饭洞活动广场设施建设工作等方面。

白芒营镇齐心村农民健身活动场所提质改造资金，2024 年实际支出 4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0.16%，主要用于齐心村农民健身活动场所提质改造工作等方面。

平泽村老年活动广场建设资金，2024 年实际支出 10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0.40%，主要用于齐心村农民健身活动场所提质改造工作等方面。

白芒营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和儿童之家建设资金，2024 年实际支出 10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0.40%，主要用于

齐心村农民健身活动场所提质改造工作等方面。

莲山村活动广场硬化、平泽村活动广场硬化、白芒营社区活动中心设施建设资金，2024年实际支出23万元，占项目支出的0.91%，主要用于莲山村活动广场硬化、平泽村活动广场硬化、白芒营社区活动中心设施建设工作等方面。

红星学园项目建设资金，2024年实际支出22.52万元，占项目支出的0.90%，主要用于红星学园项目建设工作等方面。

骥马塘村健身场所硬化改造、平泽村健身场所改造、齐心村浊水塘篮球场建设资金，2024年实际支出37万元，占项目支出的1.47%，主要用于骥马塘村健身场所硬化改造、平泽村健身场所改造、齐心村浊水塘篮球场建设工作等方面。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度我单位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度我单位未安排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 部门职责履行情况分析

2024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全镇上下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面对复杂严峻形势和各种困难挑战，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和指导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县委的决策部署，锚定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牢牢把握“六大战略支点”，坚定

实施“125”发展战略，推进“八大行动”。推动“大抓落实”，奋力推进白芒营镇产业建设和乡村振兴工作，全镇经济社会发展呈现了稳定向好、稳中有进的局面。

（二）社会效益分析

初步统计，2024年全镇完成了地区生产总值预定目标。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增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增长。各项主要经济指标均完成了目标任务，并保持稳步向上增长。帮助当地中小企业招工并解决劳动力就业问题，推进产业项目加快发展。进一步推进乡村振兴发展，进一步推动粮食、烤烟生产工作。

（三）行政效能分析

我单位始终贯彻落实厉行节约的总方针，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支出相较去年持平。降低一般运行经费方面，严格加强管理，不能触碰的红线不得摸，坚持底线原则，在出差、下乡等方面，严格实行先审批后出差的原则。项目经费较去年增加了921.48万元，加强项目支出管理，纪监、主管部门全程监督，在保障各项工作有序开展的同时，确保资金使用效率最大化。

七、存在的问题

一是预算编制不够明确和细化。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要提高，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是绩效目标设置有待继续优化。主要是部分业务处室对预算绩效目标的设定和各项指标的理解不到位，针对一级指标，很难形成行之有效的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以致无法衡量项目。

三是绩效评价应用有待继续加强。绩效评价通常在项目完成后进行，绩效评价结果很难改变预算使用效果，影响客

观评价。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 细化预算编制，优化预算项目设置。不断完善部门预算编制管理，抓住预算一体化系统平台整合的契机，充分利用云平台数据，加强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并作为下年预算安排的依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度和预算标准化水平。

(二) 强化预算约束，实行项目进度动态管理。通过定期对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梳理，及时掌握项目进度，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早启动、早实施、早验收，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照项目进度支付相关款项，将预算资金管理贯穿于项目实施全过程中。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下年部门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与预算调整和项目安排挂钩。拟于 5 月 16 日前在江华县政府网站公开。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